

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2019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城区保障性住房 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4 年成立，隶属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

##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下设 1 个部门：新城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9 月成立，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本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组织物业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 1 个：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部门结转资金	本年支出小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 支付	政府性基 金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其他收入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591,898.52	一、基本支出	591,898.52			591,898.52	591,898.52				
二、专项转移支付		1、工资福利支出	529,940.84			529,940.84	529,940.84				
三、政府性基金		2、商品服务支出	58,957.68			58,957.68	58,957.68				
四、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经营收入		4、资本性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六、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一）一般性项目									
		（二）专项资金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 额											
收 入 合 计	591,898.52	支 出 合 计	591,898.52			591,898.52	591,898.52				

## 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91,898.52	591,898.52	591,898.52							
			151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591,898.52	591,898.52	591,898.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4.00	42,444.00	42,44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7.60	16,977.60	16,977.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55.40	14,855.40	14,855.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33.20	12,733.20	12,733.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3.20	1,513.20	1,513.2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9,484.08	479,484.08	479,484.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91.04	23,891.04	23,891.04							

## 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91,898.52	591,898.52	529,940.84	58,957.68		3,000.00			
			151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591,898.52	591,898.52	529,940.84	58,957.68		3,000.00			
208	05	05	15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4.00	42,444.00	42,444.00						
208	05	06	151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7.60	16,977.60	16,977.60						
210	11	02	151001	事业单位医疗	14,855.40	14,855.40	14,855.40						
210	11	03	151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33.20	12,733.20	12,733.20						
210	11	99	151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3.20	1,513.20	1,513.20						
212	01	01	1510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9,484.08	479,484.08	417,526.40	58,957.68		3,000.00			
221	02	01	151001	住房公积金	23,891.04	23,891.04	23,891.04						

##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591,89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9,421.60	59,421.60	59,421.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29,101.80	29,101.80	29,101.8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79,484.08	479,484.08	479,484.0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3,891.04	23,891.04	23,891.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591,898.52	支 出 合 计	591,898.52	591,898.52	591,898.52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91,898.52	591,898.52	529,940.84	58,957.68		3,000.00			
			151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591,898.52	591,898.52	529,940.84	58,957.68		3,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4.00	42,444.00	42,44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7.60	16,977.60	16,977.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55.40	14,855.40	14,855.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33.20	12,733.20	12,733.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3.20	1,513.20	1,513.2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9,484.08	479,484.08	417,526.40	58,957.68		3,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91.04	23,891.04	23,891.04						

## 2019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2018年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91,898.52	591,898.52	591,898.52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418.20	129,418.20	129,418.2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900.00	114,900.00	114,900.00							
301	30103	奖金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2,314.00	162,314.00	162,314.00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338.20	53,338.20	53,338.20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977.60	16,977.60	16,977.60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855.40	14,855.40	14,855.40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33.20	12,733.20	12,733.2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13.20	1,513.20	1,513.20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23,891.04	23,891.04	23,891.04							
302	30201	办公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302	30207	邮电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4,200.00	4,200.00	4,200.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502	50209	维修(护)费	1,800.00	1,800.00	1,800.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4,357.68	4,357.68	4,357.68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50201	办公经费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3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	50306	设备购置	3,000.00	3,000.00	3,000.00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	**	**	**	**	2	3	4	5	6
				合计	591,898.52	529,940.84	58,957.68		3,000.00
			151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591,898.52	529,940.84	58,957.68		3,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4.00	42,44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77.60	16,977.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55.40	14,855.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33.20	12,733.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3.20	1,513.2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9,484.08	417,526.40	58,957.68		3,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91.04	23,891.04			

##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b>收入总计</b>		<b>支出总计</b>	

# 第三部分

##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591898.52 元，2018 年度总计 726134.80 与 2018 年度对比减少了 134236.28 元，减少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591898.52 元，2018 年度总计 626134.80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34236.28 元，减少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91898.5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1898.52 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91898.52 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898.52 万元，项目支出 0 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591898.52 元、支出总计 591898.52 元。2018 年度支出 626134.80 元，与 2018 年度对比减少 34236.28 元，减少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898.52 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134.80 元，与 2018 年度对比减少 34236.28 元，减少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898.52 元，主要用于：2120101 行政运行安排 479484.08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安排 42444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安排 16977.6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安排 14855.4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安排 12733.2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安排 1513.2 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安排 23891.04 元。

###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1898.52 元，与 2018 年度对比减少 34236.28 元，减少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898.52 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 406632.2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第十三月工资、文明奖、目标考核奖、取暖补贴、平时考核奖、卫生奖、物业补贴等。社会保障缴费 99417.6 元，主要包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生育保险、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等。住房公积金 23891.04 元。办公经费 61957.68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它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无公务接待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等。

具体情况如下：

无“三公”经费支出。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单位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平顶山市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使我单位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严格执行考核办法，不能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注重实际，规范程序，确保绩效考核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考核基础资料。考核中我们坚持以能见资料为主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人员量化考核主要依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日志等。同时通过日常检查、评估和专业稽查检查情况，对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要求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二是规范考核基本程序。我们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以及绩效系统管理进行考核，组织绩效方面，每月按照节点对科室进行考核；个人绩效方面，科室负责人撰写工作计划，一般工作人员填写工作记录，做到项项有计划，项项有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重新梳理绩效考核指标。科室积极与市局对应科室进行沟通，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删除或者新增切合实际的指标，切实做到减负，突出实效。

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科室绩效管理考核联络员的作用，明确联络协调责任制，完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

补充制定奖惩措施。制定绩效考核结果月通报制度，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同时发挥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创先评优的基础参考项目，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1898.52元，与2018年度对比减少34236.28元，减少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新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皮卡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